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鍾沛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特別職務1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3)
蘇佩嫦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主席
梁永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張文蓮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6/3921/13、立法會LS53/14-15號、立法會CB(2)1188/14-15(02)號至(06)號、立法會CB(2)1309/14-15(04)號、立法會CB(2)1337/14-15(02)號、立法會CB(2)1426/14-15(01)號，以及立法會CB(3)493/14-1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已聯同管理局探討是否需要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但目前並無就此方面訂立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修改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草擬方式，訂明下述人士無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i)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人士的僱員；以及(ii)作出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行為，並非是為了得到財務利益的人士；
- (b) 提供資料，開列當局就有關禁止廣告活動的個案(例如涉及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提出檢控的個案)和互聯網廣告的個案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被檢控的人士及有關的判決；及
- (c) 就在香港境外作出而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的個案，提供有關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的資料。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但須視乎委員能否出席會議而定。秘書處會在稍後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其後編定於2015年6月2日下午3時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0 – 00071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12 – 0012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426/14-15(01)號文件]	
001223 – 001411	主席	進行討論的安排	
001412 – 00263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下稱"管理局")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關注，管理局會否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生殖科服務提供者所作出而性質複雜的查詢，提供實質意見。關於本地或海外生殖科技專家參與討論管理局事務的問題，他亦請管理局主席表達意見。 管理局及政府當局表示 —— (a) 由於欠缺相關個案的詳細資料，管理局秘書處未必適宜就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或使用者所提出的個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然而，管理局秘書處會根據查詢者所提供的資料，在回覆中開列《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助查詢者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此外，應該注意的是，詮釋法律的權力在於法庭，管理局沒有權力亦沒有能力詮釋法律；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條例》附表1訂明，根據《條例》第23(1)(a)條批出的牌照的負責人或持有人，不應擔任管理局成員。鑒於發牌、進行視察及處理相關事宜是管理局負責的主要事務，為了避免引致利益衝突，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不宜參與管理局的討論及商議工作。目前，管理局其中一名成員是本地生殖科技專家，該名成員本身不是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此外，管理局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已因應需要，不時就特定事宜徵詢本地學術界的生殖科技專家的意見。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委任本身並非是根據《條例》第23(1)(a)條所批出牌照的負責人或持有人的生殖醫學專家，擔任管理局成員。	
002639 – 00465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管理局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	主席關注到，部分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因為《條例》的相關條文含糊不清，以及管理局並無就進行生殖科技程序方面提供實質意見，而拒絕為病人進某些生殖科技程序。這可能會損害病人的利益，而且無助於本地生殖科技服務的長遠發展。 管理局重申其立場，認為管理局秘書處難以(即使並非不可能)就個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因為管理局秘書處無法透過與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的往來通信，掌握個案的一切詳情及事實資料。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應自行徵詢法律意見，而秘書處會提供《條例》相關條文的資料，以協助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管理局合作，全面檢討《條例》，以澄清各項條文的含糊之處。鍾國斌議員建議，在檢討《條例》之前，管理局轄下應設立委員會，負責制訂一套附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具體例子的指引，以便就應該如何詮釋和運用《條例》的條文，指導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 管理局及政府當局表示 —— (a) 管理局已發出《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為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和胚胎研究人員提供詳細指引。管理局轄下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定期檢討《守則》，並就《守則》的修訂建議徵詢有關各方(包括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的意見。《守則》的現行版本自2013年1月起生效。此外，因應《條例》所進行的相關活動及／或在處理查詢時所遇到須予留意的事項，管理局所作出的建議，管理局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所有持牌生殖科技中心；及 (b) 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管理局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已聯同管理局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條例》。這項工作不但涉及醫學科技和臨床程序，亦牽涉更廣泛的道德和社會問題。在合適的情況下，當局可能會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	
004659 – 005239	主席 管理局	管理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教授或從事產科及婦科的管理局成員，可就與生殖科技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儘管如此，若規定須有生殖科技專家的參與，對於討論管理局的事務會有幫助。至於病人透過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就生殖科技程序徵詢法律意見，管理局可就此提供哪些協助以縮短所需時間和減低相關費用方面，管理局表示，在不知道個案的全部事實情況下，管理局不宜就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的查詢中提述的事宜，在《條例》現有條文的規範下是否可予進行提供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40 – 0116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1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引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337/14-15(01)號文件)中提出的意見,指出擬議第15(3A)條很可能會侵犯《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發表自由。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所載"廣告"一詞的定義,以及政府當局文件第2、9、16及18段所載擬議禁制規定的適用範圍。簡言之,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立法建議不會限制確實基於醫學理由的人士取得需所資訊的權利,因為醫護專業人員會為他們作出轉介。此外,如擬議條文只適用於推廣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可能會造成漏洞,令人可以繞過擬議罪行,例如藉公布沒有提及生殖科技程序是否基於非醫學理由而進行的廣告,繞過擬議罪行。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認為,擬議禁制規定容易令人墮入法網,而且會侵犯本地夫婦從他們的主診醫生以外的途徑,取得有關基於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資訊的權利。	
011646 – 0123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1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並詢問在其他條例中使用"purporting to"一詞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約有700項法律條文載有"purporting to"一詞,以及逾500項法律條文載有"purporting to be"一詞。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載有"purporting to"一詞的法律條文大多與在法律程序中文件的可接納性有關,但條例草案的條文卻非如此。若政府當局堅持使用"purporting to"一詞,可考慮在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中文文本使用"本意是"或"其用意是"這些詞彙,而不是"看來是"一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的原意是為了涵蓋那些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該等廣告所推廣的服務實際上是否證實能有效達至性別選擇的目的，無須考慮在內。當局並引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6條，以解釋“看來是”是“purporting to”一詞的合適中文對應詞。	
012354 – 0151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1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3(c)及(d)段所載構成擬議罪行的犯罪意圖。他們關注在沒有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的情況下，僱員即使只是按照出版商僱主的指示安排公布或分發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這些僱員亦很可能受《條例》擬議新訂第15(3A)條圍制。 何秀蘭議員參考《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安排後表示，若當局沒有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在符合某些條件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對在其服務平台上刊登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所需要負上的法律責任會有所限制，她未必會支持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若政府當局拒絕就該項新罪行提供任何免責辯護，則或許宜考慮修改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草擬方式，訂明只是那些有意圖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而非僅僅有意圖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的人士，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 (a) 概括而言，擬議罪行是建基於一個合理的人是否認為某個廣告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客觀判斷，其目的是把安排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又或明知而公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分發有關廣告的一方繩之於法，包括(i)展開有關廣告活動的公司；(ii)協助該等公司在香港以廣告宣傳性別選擇服務的代理；以及(iii)為該類廣告提供平台的傳媒機構或公司(例如報章和雜誌的出版商)； (b) 要構成擬議罪行，控方除了要證明犯罪行為(即公布及分發推廣或看來是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參與安排公布或分發該廣告)，亦必須證明有關的犯罪意圖(即知悉廣告的內容或當中所涉及的事宜，又或安排公布或分發該廣告的意圖是推廣或提供性別選擇服務)，而兩者須同時發生。如有關人士(例如無意中傳布廣告的人，以及只是提供搜索引擎供用戶就特定的主題在互聯網上辨認或抽出有關資料的互聯網搜索引擎營運商或擁有人)沒有犯罪意圖，應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因此，在這些情況下無須提供免責辯護；及 (c) 律政司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是否取得充分證據以支持提出法律程序，以及是否基於一般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檢控。就後者而言，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罪行是否輕微或屬技術性質，以及涉案人士的罪責程度。至於所涉的刑事責任，一般會由僱主或有關公司承擔。為僱員加入豁免或免責辯護條文可能會造成漏洞，令真正的犯罪者將責任推卸在其僱員身上，從而逃避罪責。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改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反映其政策原意，即只會將涉及安排公布或分發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的公司的負責人繩之於法。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法庭曾就禁止廣告活動的個案作出的判決。主席表示，有關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提出的檢控和被檢控人士的統計數字，或可作為參考。	政府當局
015134 – 02020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關注，即使沒有得到財務利益，互聯網或印刷媒體的專欄作家及講座講者提供有關服務提供者的事實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及收費資料)，以方便讀者和出席人士參考，此情況並不罕見。若所討論的課題與性別選擇科技有關，這些人士可能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某人是否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視乎其所進行的活動及當局是否取得證據。如專欄文章中沒有具體提及任何服務提供者，亦沒有提供看來是推廣使用性別選擇服務的資料，則不應視為廣告。純粹與性別選擇科技有關的學術講座，其間沒有提出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亦不應視為廣告。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罪行中加入財務利益的因素，以致除非某人為了得到財務利益而作出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行為，否則無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020204 – 020246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開列當局就互聯網廣告提出檢控和被檢控人士的數字。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47 – 02060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就在香港境外作出而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的個案，提供有關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的資料。	政府當局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0603 – 020638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10日